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对公司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7年度的证券投资事项严格按照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用于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风险可控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《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独立董事：岳意定 黄璐 张石蕊

2018年4月3日